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5月，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